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特別是購入銷售股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

\* 僅供識別

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買賣協議所述或所涉及事項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以及使之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9樓  
1906-19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楊少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